

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
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
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

19 Octo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，日内瓦
临时议程项目 12
第六次审查会议建议和决定的
后续工作和《公约》的今后审查问题

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守约问题的建议

澳大利亚、日本和新西兰提出

一. 导言

1. 加强《生物武器公约》，对国家和国际安全都至关重要。充分遵守《生物武器公约》，有利于所有缔约国的安全，因为这样做会减少生物武器扩散的可能性，进一步防止生物恐怖主义。
2. 许多缔约国在筹备 2011 年 12 月第七次审查会议时确定：提高遵守《公约》的保证，是加强这一制度的一个优先事项。许多缔约国还认为，我们应该在 2007-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基础上在 2012-2015 年期间¹开展一个更加灵活的进程，提高对变化不断的世界的适应能力，包括在守约问题方面。
3. 在这方面，本工作文件建议审查会议同意在 2012-2015 年闭会期间建立一个工作组，主要处理守约问题。

二. 工作组的范围

4. 应设立一个工作组，主要讨论和提高对关于加强遵守《生物武器公约》方面的问题的共同认识。在处理守约问题时，工作组可以考虑以下两个大问题：

¹ 关于为 2012-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提议的结构得更详细情况，可查阅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/CONF.VII/WP.12。工作文件主要建议以工作组为单位举行有条理的年度专家会议，这种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设立，每个工作组处理一个类别的问题。

A. 遵守《生物武器公约》的内容是什么？

5. 工作组处理守约问题的第一个实际步骤是要考虑遵守《生物武器公约》的内容。

B. 缔约国如何更好地表明它们遵守《生物武器公约》，从而加强对其他缔约国的保证？

6. 考虑到遵守《生物武器公约》的内容，工作组就缔约国如何更好地表明它们遵守《生物武器公约》，从而加强对其他缔约国的保证这一问题进行概念性讨论，将是很有价值的。在这方面，工作组可考虑：

(a) 建立信任措施或申报对表明守约是否有作用？如果有，在当前建立信任措施已经要求的资料的基础上增加其他资料，是否能加强履约保证？

(b) 第五条下的协商和合作机制²是否需要进一步发展，例如包括考虑对在履约方面有关关注的场址进行相互同意的访问？

(c) 对指称的使用生物武器进行调查的机制(第五条)是否需要进一步注意，包括联合国秘书长调查机制的作用？

(d) 生命科学的进步对表明履约和提高履约保证的潜在影响，例如包括微生物物证检验迅速发展的影响。

三. 如何设立工作组？

7. 工作组的模式必须与审查会议为 2012-2015 年闭会期进程商定的更广泛的协议保持一致。

8. 工作文件建议工作组不设成员名额，其会议安排为 8 月份举行的年度专家会议的一部分。工作组主席可以由缔约国每年任命一次，或者为整个 2012-2015 年闭会期间任命。

9. 工作组主席编写年度报告，反映工作组成员的意见，但不一定是共识。报告将在随后的缔约国会议前分发，以便缔约国能考虑需要采取的行动，其中包括选择工作组在下一年要审议的问题。缔约国会议因工作组的工作而就《生物武器公约》的执行和实施问题提议的决定和建议，都必须在随后的审查会议上审议和审查。

² 见 BWC/CONF.VI/6 号文件第 21 段。